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819R

法定代表人：夏可夫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乐安社区40区新安一路
3005号中怡名苑C栋1301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4月13日23时31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恒大金碧天下项目施工地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夜间施工，现场有六台混凝土运输车，一台正在作业，五台等待作

业，一台混凝土车正将混凝土装入泵车，然后使用泵车将混凝土泵至 88#楼作业区浇灌。施工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经核查，你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检查前一个月内我局已收到关于你公司夜间施工投诉案件 6 宗。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记录》、2021 年 4 月 14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2021 年 4 月 13 日的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书证等材料为证。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夜间违法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17 号）及其送达回证证实。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1〕3 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

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抄送：区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